《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人选推荐表》填表说明

一、填表基本要求

1．表内所列项目要逐项实事求是地填写,不能遗漏，所填内容要准确无误。“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加入时间）”、“参加工作时间”、“身份证号”、“简历”、“主要表现”等要如实填写,并保持前后一贯性，不能随意更改。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填写时，年份一律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一律用2位数字表示,年与月之间用圆点隔开，如：“1972.05”、“2002.02－2005.07”。

3．表格要求电脑输入填写，不要手写，表格打印一律采用A4规格纸，正反面打印，盖章上报。

二、具体项目填写说明

1．“姓名”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姓名为两个字的，中间空一个字。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不能用同音字代替。

2．“民族”栏：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维吾尔族等,不能简称“汉”、“回”、“鲜”、“维”等。

3．“籍贯”栏：填写祖籍所在地，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省、县（市）的名称，如“辽宁大连”、“河北盐山”；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如“上海市”、“重庆市”等。

4．“出生地”栏：即本人出生的地方，与“籍贯”的填写要求相同。

5．“政治面貌（加入时间）”栏：如实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无党派人士”、“群众”等，并填写加入时间；是民主党派的填写标准简称，如“民盟盟员”、“民进会员”等，并填写加入时间。

6.“专业技术职务”栏：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7.“熟悉专业有何专长”栏：填写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

8.“推荐提名单位”。中国财贸轻纺烟草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由人选所在单位工会或相关单位推荐提名，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同意，履行民主程序后进行报送。具体请按照通知“委员产生办法”部分要求进行填写。

9．“学历学位”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应填写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学历证书、国务院授权的高校或科研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国外学习取得的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认证为依据；党校学历以党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以及按规定应进入个人档案的相关材料为依据。不能随意填写“相当××学历”，学历教育“结业”或“肆业”的,应予注明，不能作为取得学历。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何学科学位，如“大学理学学士”。有两个以上不同学校同等学历的，必须全部填写。对一些不能确定的在职教育学历证书，应及时与教育部门沟通，教育部门不认可的，不得填写。

（1）“全日制教育”栏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栏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填写与学历相对应的毕业院校、系和专业，院校、系和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高中及以下学历，“毕业院校系及专业”栏不填写。

（2）在党校学习获得学历的情况分为两类：一类是国民教育学历，其中：通过普通全日制教育获得的，填入“全日制教育”栏；通过在职学习获得的，填入“在职教育”栏。另一类是党校学历，均填入“在职教育”栏，填写为“中央党校研究生”或“省（区、市）委党校大学”等。

（3）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填写为“大学普通班”学历。

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历学位的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教育的，按全日制教育掌握；其他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符合以下标准方可按全日制教育掌握：

（1）中等职业教育学历一般须同时符合：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

（2）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3）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须同时符合：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上述情况以外的，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可参照上述规定掌握。

10．“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填写本人担任的主要职务，要写全称或比较规范的简称。一般不填写临时机构、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的职务。

11.“是否劳模和一线职工”栏：劳模主要指享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人员；一线职工主要包括工人（含农民工）、专业技术人员等直接从事生产、服务和教科文卫体等工作的职工；也包括企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直接负责管理生产、服务和教科文卫体等工作的中层及以下管理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具有多重身份的，按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

12．“简历”栏：简历的起止时间要填至月，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留校待分配的，待分配时间应另段填写“留校待分配”。简历中的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写规范简称。县（市）前面均应冠以省（区、市）名，地名或行政区划发生变化的，填写当时的地名或行政区划名称。

（1）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到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在大、中专院校学习的经历，要填×年×月至×年×月在×院校×系×专业学习，院校、系及专业要填写毕业时的名称。

（2）党的职务以中央和各级党委批准任免的时间为准；行政职务（或人大、政协及人民团体的领导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选举的时间为准；党的职务和行政职务一并任免的，可合并填写。

（3）工作简历要按照本人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一般在同一单位的工作时间段可连在一起填写，不同部门之间用“，”隔开，同一时间段内兼顾多个部门工作的，中间用“、”间隔。

（4）经组织选派参加过党校（行政学院）或其他脱产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的，均应在本简历段后加括号注明，如：（其间：2005.09－2008.07在××学校××专业本科函授）。上述情况跨两个及以上简历段的，应在该经历结束所在简历段后另起一行注明，不写“其间”两个字，如：

2004.05－2006.04 ××局××科工作人员

2006.04－2008.08 ××局××办副主任

（2005.09－2008.07在××学校××专业本科函授）

13.“主要表现”栏：要以写实的方法客观反映主要优缺点。

14.“政治历史审查情况”：要如实填写。

15.“奖惩情况”栏：要如实填写。受奖励的，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填写何年何月受何种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填“无”。

16．“照片”栏：张贴一寸近期正面免冠标准证件照一张，也可在推荐表电子版中插入电子照片后使用彩色打印。

17.“备注”栏：是党的十九大代表、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的，应在此栏中注明。